地價稅巷道、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 □無償供公共通行巷道 □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 使用，請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-10條之規定減免地價稅。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範圍	桃園市地上房屋			巷道騎樓走廊用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		街路	門牌號碼	層數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附註	1.本表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申請巷道用地者，請檢附地籍圖。 申請騎樓用地者，請註明樓房層次(或未建築)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								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　話　號　碼：

地　　址：　縣市弄街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巷　號　樓之

申　請　日　期：　年　月　日